

中共绍兴文理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绍学院艺术党委〔2021〕9号



艺术学院关于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更好地加强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的沟通、交流和了解，进一步调动学院党外人士的积极性，促进学院建设与发展，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联谊交友的工作范围

党员领导干部为：学院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一位党外人士。

联谊交友的对象为：学院副高级职称或副处级干部以上的党外人士，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下延展。

二、联谊交友的基本原则

1. 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主动热情，平等待人，坦诚相见，说真话实话，交挚友诤友，以取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

2. 坚持“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原则，营造宽松、和谐、活泼、舒畅的交友氛围。

3. 充分尊重、体谅包容，坚持凝聚共识和求同存异相结合；加强引导、启发自觉，坚持引导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热情帮助、真诚

服务，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不断增强与党外朋友的共识，努力把他們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4. 坚持持之以恒、互相学习。在与党外人士交往中，要取人之长、补己之短，谦虚谨慎，宽以待人，不断增进与他們的友谊；要善于听取不同意见，听得进逆耳之言，容得下尖锐批评。

三、联谊交友的内容及形式

1. 主动与联谊交友对象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注重思想引导，及时了解和掌握联谊交友对象的思想情况，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看法。

2. 关心联谊交友对象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党外人士解决实际困难。联谊交友对象患病住院时，党员领导干部应及时到医院或家中看望和慰问。

3. 积极搭建联谊交友平台，通过谈心交流、学习考察、邀请参加活动等方式，联络感情，增进友谊。就学院有关问题、分管工作有关问题向联谊交友对象通报情况，听取联谊交友对象对学院发展重大事项等的意见和建议。

四、联谊交友的措施及要求

1. 落实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的联谊交友名单。每学年，可视情况对联谊交友名单作适当调整。

2. 坚持定期联谊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每学期主动联系、谈心至少一次，可利用教学交流、科研合作、业务往来等机会随时进行交谈，也可在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等采取其他方式取得联系。

3. 做好联谊交友存档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对联谊交友情况进行记载，学院统战委员要及时将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工作日志复印存档，作为联谊交友工作成效的重要参考。

4. 建立交友信息反馈制度。学院统战委员负责做好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及时收集联谊交友动态信息报给校党委统战部，对联谊交友活动中提出的问题和领导的有关批示，负责做好协调、落实工作。

附件：

艺术学院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工作名单

干部姓名	联系党外人士
沈履平	郝 达
童师柳	黄敏学
王文娟	陈 清
钱晓萍	李 梅

艺术学院党委
2021年4月27日